

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发〔2020〕3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牟定县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原《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牟政函〔2019〕11号）自本实施方案发文之日起废止。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8〕51号)以及《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楚政函〔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乡村振兴。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以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统领,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引领,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为主。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利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构建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以精准扶贫为导向,做到对象精准、产业精准、措

施精准和政策精准，以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通过深化电商企业与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促进农村农特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标准化、品牌化，将农特产品、旅游、民俗、餐饮住宿等农村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有机结合，拓宽贫困村农产品电商上行渠道，加强产销衔接，促进农业营销方式电子化，助推全县脱贫成效巩固和乡村振兴。

（三）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原则，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将电子商务示范建设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形成产业扶贫的长效机制。

（四）因地制宜，聚焦上行。根据全县农村经济基础、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优势，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服务支撑、品牌培育、电子商务三条途径带动传统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产业聚集融合，探索具有牟定特色及示范带动作用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路径和模式，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和实现乡村振兴。

三、工作目标

根据全县区域经济、交通物流、产业基础和城乡消费结构等县情，计划用 3 年时间实现：

（一）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充分利用现有的“供销社系统

电子商务打通最后一公里”“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新型商业中心、红十字会京东协作“网络众筹”平台、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等资源，按照改建优先的原则，改建或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乡镇电商服务站 7 个，实现乡镇电商服务中心（站）100%全覆盖；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改建或新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50 个，实现行政村覆盖率超过 50%，贫困村覆盖率达 50%，实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

（二）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的邮政、快递等企业物流资源，按照改建优先的原则，改建或新建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1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7 个；确保行政村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超过 50%以上，贫困村覆盖率达 50%。实现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互联互通服务体系 100%全覆盖。

（三）构建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立本地企业和电商企业合作机制，协同培育县域公用品牌 1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 5 个以上，开发扶贫产品（含特色产品品牌）5 个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 5 户，电商示范村（合作社）1 个（企业 1 户；特色品牌 2 个、扶贫产品包装策划 5 个）；电商联盟 1 个（企业 10 户，品牌 3 个以上，开发特色电商产品 10 个）；支持不少于 50 户贫困户脱贫；建设一个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以 2018 年为基数同比增长 35%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统计的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及以上。

（四）构建培训孵化和创业创新体系。开展普及型、技能型、

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 150 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电商企业和网点数量同比增长 10%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 5 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 50 户以上，通过电商脱贫人数同比增长 40%以上；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物流服务体系就业的贫困人口不低于 10%。

四、实施内容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新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使其具有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建设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充分利用现有的“供销社系统电子商务打通最后一公里”“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新型商业中心、红十字会京东协作“网络众筹”平台、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等资源，按照改建优先的原则，每个乡镇改建或新建 1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全县建设村级服务站点 50 个。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站点和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

（二）建设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整合现有物流资源，按照改建优先的原则，建设服务农村电商的公益性、公共性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为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建设相应规模的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为生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建设乡村物流服务站，每个乡镇建设 1 个物流配送中心，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方式，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点，辐射服务周边行政村，实现电子商务物流对贫困行政村和贫困人口 100%覆盖。形成以县域物流分拨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物流服务体系。合理规划物流路线，补充购置车辆、托盘、分拣设备、安检设施等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共同配送发展。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1. 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构建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为电子商务创业者免费提供为期三年的经营业务用房，为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推动形成区域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效应。

2. 组织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等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职

业中学学生、农村创业青年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免费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操作等方面的普及培训，针对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和电商企业、个体网店的一对一孵化培训。整合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人社部门农村劳动力培训资源，提高培训实效。

（四）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 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充分发挥现有品牌优势，挖掘区域性特色商品，组织电商企业抱团营销，掌握农产品季节性规律，在不同时段、不同市场，共同营销同一产品，以最大的网络流量，塑造“牟定”原产地电商产品和品牌。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电商村（合作社）、电商联盟、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发特色品牌，策划设计注册商标、产品包装，组织非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将企业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名牌农产品争创等工作纳入特色产品品牌培育范围。

2. 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通过深化电商企业与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培育特色电商扶贫产品品牌、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及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支持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探索“电商扶贫示范村（合作社）”和“电商联盟”新方式和“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建立电商产销一体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推动扶贫产品进网销售和直供社区。帮助贫困农户利用电商创业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

3. 实施农产品溯源认证和产品质量控制工程。在现有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基础上，改建或新建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认证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实施农特产品挖掘、整理，分级包装、初深加工、商标注册、包装设计等具体项目，建立政府质量追溯制度，解决农特产品上行障碍。建设农产品公共仓，集中优势农产品，实现不同生产者、同一产品标准，不同销售者，同一仓库发货，做大单品规模，满足电商市场需求。

4. 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依托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企业、合作社等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通过集中仓储加强产品品质监控。建设目标为针对本地优势产业服务的初加工、分级包装基础设施设施，并为社会提供免费或微利服务。

5. 注重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营造。制作牟定县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宣传片、农产品宣传片、旅游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牟定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牟定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县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意识明显增强，扩大牟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五、建设及运营方式

（一）建设及运营原则

1. 在示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为

主、风险自负”的原则，集中资源、发挥合力。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双向物流配送体系、乡镇村级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营方面，通过整体打包面向全国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含物流合作商等)具有相应资质、在省内其它县合作过并成功通过国家验收，具备成熟建设能力和运营能力的企业合作实施，签定合作协议，明确资金补助标准、绩效评估办法(含奖惩机制)、双方权利和义务，中标承办企业须注册牟定经营。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结果兑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领域，由财政资金为主投入建设，包括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品牌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流通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追溯服务体系建设、电商应用及技能培训、品牌示范及质量安全示范、宣传推广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等属政府所有，由县电商办(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善相关帐目后委托承办企业管理。

3. 对经营类项目，完全采用市场化主体运作，包括物流配送体系、商品(服务)经营、电商平台建设及运营等，原则上由企业先投资建设，建成通过验收后方可拨付财政支持资金。对于部分具有前瞻性、能够切实有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由市场主体先行投入建设，在运营过程中由财政资金根据运营成效给予补贴，对进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一个，奖励一个。经营类项目所形成的

设施、设备属承办企业所有。

（二）项目建设方式

1. 对于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项目，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整体打包原则，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

2. 对于市场化项目，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整体打包中标企业负责承建，承办企业向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申报。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对入围企业进行评审，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项目运营方式

坚持市场化导向，引进1家(含物流合作商等)运营核心企业，将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的运营中心、县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公共服务中心与各乡镇设立的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与村委会（行政村）设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联结起来，建设或整合资源打通双向物流，实现农特产品进城和工业品、生活用品等下乡双向流通。同时，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和个人自主创业，对本地特色优势产品网络销售、网络品牌塑造、本地化生活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流通”的商业模式实施奖励和补贴，促进创业、创新。对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项目，由政府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企业运营，三年内由政府扶持补贴，探

索市场化运作方式，三年后实现独立运作、自负盈亏。对市场化经营项目，完全由市场主体自负盈亏。

六、项目资金管理及投资概算

（一）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配合，制定《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及验收标准，监督项目实施。

（二）投资概算。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共投入 17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45 万元，县级政府配套资金投入 300 万元（重点用于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企业自筹资金 315 万元。投资概算与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 2。

（三）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及范围

按照新建项目和改建整合现有资源区别支持的原则，制定出台《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范围、标准及绩效考评和资金拨付办法，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以下项目实施：

1. 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双创孵化园和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2.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3. 支持各级政府及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4.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开展服务电子

商务发展项目；

5. 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创业；

6. 支持电子商务农村网络建设；

7. 支持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

8. 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和溯源体系建设；

9. 支持电商扶贫开发，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电子商务创业、就业；

10. 支持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包括物流配送企业、农产品网络营销、农村电子商务通讯等公益性项目；

11. 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地方农村电商发展规划、服务体系的物业建设、物业租赁、相关人员的对外交流、产品营销推广、聘请专家顾问、行业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等支出。

七、组织实施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牟定县实际情况，研究完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责任到部门、任务到人，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立项目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制度，加强项目跟踪督查指导，定期召开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

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2019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半年工作自评。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根据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提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3月底前接受州级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迎接专家组对牟定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圆满通过国家级项目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七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县电子商务办公室，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抽调人员作为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会议，不定期组织召开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也要积极优化乡村电子商

务站点布局，做好协调保障，主动作为，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贫困户入股的专业合作社融入电子商务领域，连通电子商务与贫困户利益渠道，促进贫困户增收致富。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做好 EDI 日报月报年报信息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电商氛围。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能力。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按照“企业为主、部门配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各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共同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化合作，建设电子商务网络平台，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县城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县城商务服务信息联网等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州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标准和绩效考评办法；以绩效评价为导向，制定项目实施奖惩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如期圆满通过项目考评验收并达到良好等次以上，进一步打牢全县电子商务

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基础。

（四）加强人才培养，健全长效机制。以培养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为目标，整合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人社部门农村劳动力培训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建立全县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健全全县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健全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保障机制，发挥公安、市管、税务、商务、文化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电子商务环境。

- 附件：1.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2.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计划表

附件 1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赖有常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 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良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邵 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兴良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

卓思林 县财政局局长

何光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易连栋 县扶贫办主任

徐承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代银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普晓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磊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 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普 华 县供销社主任
杨三灵 县民政局局长
王玉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艾元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成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 伟 县审计局局长
刘有军 县税务局局长
丁开益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 飞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 惠 县统计局局长
李光琪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 燕 县妇女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张朝凤 团县委书记
郑本聪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普 生 县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张良先 共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普向飞 新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谭培智 江坡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 兵 凤屯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彦 安乐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李增辉 戌街乡党委副书记
李光彪 蟠猫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田宏 中国邮政集团牟定分公司经理
罗荣平 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经理
缪雨男 中国移动牟定分公司经理
李 斌 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协调处理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推进日常事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县乡联动、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项目推进合力。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全县电子商务联席会议、工作推进会、专题会等；制定出台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负责引导和督促骨干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物流配送企业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收费等方面的政策；探索制定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相关制度；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管理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实效。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辦法的研究制定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

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负责指导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协助相关部门整合交通、邮政、供销、仓储、商业网点等物流快递资源，推动农村快递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电子商务招商引资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督促指导全县农村电商工作落实，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配合拟订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负责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工作，开展中央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调完善电子商务发展金融政策；协调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扶贫办：整合扶贫资金，促进农村电商的发展；牵头研究制定《牟定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细则》，指导电商扶贫工作和参与项目督查。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负责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在县职教中心设置电子商务专业，同时在其他相关专业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协助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运用培训工作；建立电子商务专业培训机构，培养专业电商人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等重点项目用地；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全县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交通畅通能力；负责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组织推动全县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做好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协助推动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商产品直供店建设，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发展最新动态和相

关信息；以旅游业为先导，促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助推旅游公共服务与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有效整合餐饮住宿、旅游票务、金融支付、消费购物和文娱娱乐等服务资源，建立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加强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负责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注册登记和相关费用减免优惠政策制定工作，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负责网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支持，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对接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产品生产等环节的质量监督，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实现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推广商品条码在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逐步纳入全县农村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从源头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交易环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监管工作，加快推动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认证工作；协助推动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统计局：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纳入

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增加值，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

县供销社：主要负责规范和推进全县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网络营销；协调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

团县委：负责组织开展青年电商创业就业培训，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参与电子商务，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税务局：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优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税收征管方式。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协会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推进互联网众创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牵头推进房地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审计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和等级保护工作，依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报送有关网络安全警示信息。统一对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行业进行安全检查，完善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行业的登记、贮存、流转等各流程的基础性管理工作。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电子商务招商工作；负责实施招商引资和市内外双向投资促进工作；拟定电子商务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招商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咨询工作；

负责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建设有关事项；收集、整理、分析重大项目动态情况、政策信息、市场信息，配合重大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开展协调服务等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引导各级工会和企业工会积极参与发展电子商务。

县妇联：积极引导、鼓励妇女踊跃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就业及创业工作。

县工商联：负责引导工商联合会员单位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县残联：负责引导和鼓励残疾人员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工作。

邮政集团牟定分公司：研究制定全县快递业发展规划，规范快递网点布局；配合开展各级农村电商快递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快递物流快速发展；发挥农村邮政资源优势，整合全县快递物流企业资源，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上下行流通解决方案，降低物流成本，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负责推进快递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加快邮政三农服务网络信息化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综合示范工作的融合对接。

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牟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负责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实现光网覆盖全县城区及乡镇村寨，为用户提供100M以上带宽接入能力；为电商平台、电商园区、电商特色村寨及广大商户提供专

属有线和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故障抢修保障，确保电商随时在线随时交易。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落实本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选址；负责组织本乡镇相关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负责本乡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氛围营造。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有序推进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工作。

附件 2

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计划数量(个)	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投资(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万元)	社会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1	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 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包括场地租赁、装修、设备购置等。	新建	1	171	300	30	一年
2		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服务站	建设 7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	新建改造	7	70			一年
3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89 个行政村(贫困村 46 个)。按行政村 50% 以上覆盖, 贫困村覆盖率达 50% 计算, 建设	新建	50	150		50	一年

			50个村级服务站（贫困村30个）							
4	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农产品物流分拨中心	建设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新建	1	150			150	一年
5		乡镇配送中心	建设乡镇配送中心7个	新建改造	7	35			35	一年
6		村级物流服务站	建设50个村级物流服务站			50	50			50
7	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开展就业孵化培训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标准补助，支持协会组织开展以电子商务为主题的论坛等公益性活动。		1	120				三年

8	建设农村 电商供应 链体系	实施农产品 品牌培 育工程	全县培育1个以上县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 特色产品品牌,开发5个以上扶贫产品(含 特色品牌)	1	65			三年
9		实施电子 商务精 准扶 贫示 范工 程	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5户;电商示范村 (合作社)1户(企业1户;特色品牌2个、 扶贫产品包装策划5个);电商联盟1个(企 业10户,品牌3个以上,开发特色电商产 品10个);支持50户贫困户脱贫。	1	184			三年
10		农产品 质量保 障与 追溯管 理	支持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购置有 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配备品 控检测等设备,全面对接州级农产品质量保	1	50			一年

建设 障与追溯管理建设平台,围绕农产品流通标 27 —

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农产品地理

— — — — —

